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7011号

当事人名称：福尼斯（南京）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炎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ECP3X4R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河头路8号

福尼斯（南京）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701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7月搬至现址开始建设生产线，2025年11月完成建设，2026年3月开始机加工试生产，2026年5月新增探伤工序试生产。你单位主要从事海上油气开采平台双金属复合管道件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有管道堆焊机、线切割机床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你单位上述建设项目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现场检查当日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总投资额为546.442万元。

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河头路河道开展巡查，发现河道水体呈红色，经溯源排查，确认你单位雨水管道内存有红色积水。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单位在着色剂渗透检测工序中使用渗透探伤渗透剂作业，作业产生的清洗废水使用塑料桶收集后集中存放在厂房内。但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清洗废水洒落地面，工作人员冲洗地面时，残留痕迹随冲洗水一同流入雨水管道，

排入河头路河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书情况）

3、2026年6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7月27日、2026年9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6月10日现场照片（3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资产评估报告（1件，证明你单位项目总投资额情况）

7、河道染色水体委托处理合同（1件，证明你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河道染色水体进行处置）

8、2026年6月10日你单位雨水排放口采集水样监测报告，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4日河头路河道采集水样监测报告（3件，证明你单位雨水排放口、河头路河道采样水样水质情况）

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你单位承认存在相关违法事实、相关整改情况）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件，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1. 立即处置消除污染。第一时间封堵雨水管网，全面收集清理地面废液，并对全员教育培训；2. 环评手续已启动办理。已签订环评编制合同，将尽快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已全面停止探伤作业，未经审批绝不擅自恢复；3. 落实生产

环保改造。新建废水收集设施，实现废水区全密闭收集，杜绝外排，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本次问题系搬迁后环保管理不到位导致，不存在主观偷排、恶意排污，我司主动整改、积极补办环评、消除污染隐患，请酌情免予行政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0月9日开展了现场复核，根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你单位已基本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我局审议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不属于《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6〕22号）列明的不予处罚情形，依法应予以处罚。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消除污染，停止探伤作业，开展环评编制工作，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沪环规〔2024〕6号）表1和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对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共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对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共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